### 城乡规划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 一、培养目标

培养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目标，注重思想道德教育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大力培养具有家国情怀、专业知识和创新能力、能满足国家需求的高层次人才。

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建设及面向国土空间规划与治理体系建设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有综合素质与创新精神的城乡规划学理论研究、城乡规划方法与技术、城乡政策与治理等方向的研究型专门人才和高等师资。具体要求：

（一）具备城乡规划学以及相关学科扎实宽广的理论基础，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和坚实的实践技能，熟悉所从事研究方向的理论和方法技术的新发展和新动向，并对国土空间规划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有敏锐的洞察力；

（二）具有运用所学理论创造性地独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独立承担城乡规划学及其相关的研究课题及教学工作。

（三）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进行专业书刊的阅读及撰写学术论文，具有独立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的能力。

（四）具有实事求是，严谨的科学作风。

### 二、修业年限

普通博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四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八年；硕博连读研究生进入博士阶段基本修业年限为四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八年。直博生基本修业年限为五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八年。

### 三、培养方式

通过着力塑造以“立德树人第一责任人”为核心的博士生导师教育文化观、强化博士生导师立德树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引导博士生导师做好博士研究生求知的指导者、学术的引路人和优秀品德的垂范者。

博士研究生实行导师负责制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模式。导师应将博士研究生的科学素质培养与立德树人紧密结合起来，加强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过程监督与管理，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度调整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计划。

（一）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时明确导师，由导师负责成立指导小组，制定培养计划，负责培养工作。

（二）主要形式：

1.授课；2.专题与研讨；3.文献阅读与研讨；4.参与科研课题，提高科研能力；5.学位论文指导。

### 四、课程设置

加强学术道德规范类课程的学习要求。普通博士研究生需修读公共外语、政治理论等学位课程及2-4门专业学位课程，导师讲授的专业学位课程仅限1门。硕博连读生进入博士阶段后，课程要求同普通博士生的课程要求。直博生需修读普通博士研究生所修课程、硕士研究生政治理论课程及不低于19个学分的硕士研究生B、C、D类课程，另可根据科研需要选修跨二级或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

（一）公共课

1.博士生英语；2.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二）专业课（《建筑与城市研究方法》为必修，其余两门课程任选一门）

1.建筑学研究进展；2.城乡研究与规划进展3. 建筑与城市研究方法。

### 五、质量监控与学业流程

加强人才培养的阶段性考核，建立研究生培养考核分流机制，如在博士资格考核环节中进行评优分流，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博士资格考核是对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一次综合考核，普通博士生与硕博连读生博士阶段首次参加资格考核时间相同， 一般安排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进行；直博生安排在第二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进行，通过后方能进入博士论文开题、学位论文撰写等环节。对博士资格考核作有限时间（最多6年）内有限考核次数（最多3次）的规定。对于在院系考核方案规定的有限考核次数内未能通过博士资格考核者，将劝其终止博士学业；对于6年内未能通过博士资格考核者，学校将视之为自动终止学业，取消学籍作肄业处理。有关学籍终止问题，研究生院将报送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博士生资格考核由学院统一组织，博士生考核具体要求详见我院《博士资格考核方案与可操作实施机制》。

### 六、评价机制（单独成册）

根据城乡规划学科特点，研究生培养评价机制及其具体程序和时序设计应具有科学性、操作性，保障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

博士学位授予量化标准回归博士学位本质内涵，把博士学位论文质量作为学位授予重要依据，同时要加强对科研能力的评估考核，把代表作的创新性作为评估考核的主要标准，兼顾研究生在校期间学术成果获奖及产生的较大社会影响，努力推动学位标准的多元化形式。

### 七、学位论文和答辩

（一）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培养的重要环节，博士生在修完规定课程后，符合本院博士生教学改革方案中的要求的，才可进入论文写作阶段。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选择研究课题，确定论文题目，一般在第二学年结束前完成论文开题工作。

（二）论文开题报告应包括论文的内容大纲及进度安排，经导师同意后，组织有关专家举行开题答辩。由导师或研究方向团队组织，至少3名教授（其中至少2名博导）组成开题小组进行开题。开题报告通过后，若学位论文有重大变动，必须经导师同意，重新做选题报告。评审通过的选题报告，应以书面形式交院研究生秘书备案。

（三）预答辩方面，由导师或研究方向团队组织，至少3名教授（其中至少2名博导）组成预答辩委员会。组织预答辩会。预答辩结束后，需做出是否通过预答辩的结果和意见。通过预答辩者，应按有关专家的意见对论文作进一步修改并正式定稿，准备参加正式答辩；未通过论文预答辩者，必须按有关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重大修改，进行第二次的论文预答辩。

（四）执行我校博士学位论文送审规定和本院博士生教改方案细则。

（五）执行我校、我院博士答辩规定。答辩前，安排至少1名院内教师对博士论文文本进行形式审查。答辩前必须查重，导师、学院充分利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研究生毕业论文进行自检自查（查重率不得超过3%），对超过2.5%的进行预警。

（六）申请博士学位者，应符合南京大学研究生院批准的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基本条件。如答辩时尚未完成的，可在两年内补充完成。学位论文通过答辩后，院（系）学位分委会通过拟授予博士学位者名单，最后由校学位评议委员会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

### 八、硕博连读和直博

硕博连读和直博是选择优秀培养对象进行系统化贯通培养的方式，可缩短培养年限，提高培养质量，特别是提高博士学位论文的质量。此培养方案对直博生、硕博连读的培养要求与普通博士生有所区别。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参照博士生的培养方案。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二○二○年六月